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058

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10號3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
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1137011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
391巷11弄2號3樓

承辦人：賴映仔

電話：02-87807056轉514

傳真：02-87806119

電子信箱：bc9089@gov.taipei

主旨：解散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11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貴籌備會係由和世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16人於111年9月19日提出申請成立，並經本府以112年1月9日府地發字第11100013861號函核定在案。依獎勵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：「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解散之。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、「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2個月，並以2次為限。」按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一事，分於112年6月26日及同年8月21日向本府申請展延申請期限，經本府依上開規定，以同年6月30日府地發字第1120004812號函及同年9月8日府地發字第1120006650號函（均諒達）同意展期共計4個月，故貴籌備會至遲應於112年11月8日以前向本府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。

- 三、經查貴籌備會雖依限於112年11月8日向本府申請成立重劃會，惟該申請案因未能於期限內完全補正，本府業以113年2月5日府地發字第1127002404號函（諒達）予以駁回。又因申請成立重劃會之期限業於112年11月8日屆至，且無不可歸責於貴籌備會之事由而應予扣除之遲誤期間，故貴籌備會已不得再行重新提出申請。爰此，貴籌備會因未能於上開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，爰依前揭獎勵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予以解散。
- 四、貴籌備會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可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到期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（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和世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之代表人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